

朝陽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

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7.11.05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(109.11.17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2.24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11.01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五、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主持面試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以及術科並評分。
 - (六)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第一至四款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七、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第一階段報名前一週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八、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統一入學測驗成績(40%)
 - (1)國文
 - (2)英文
 - (3)數學
 - (4)專業科目一
 - (5)專業科目二
 - (二)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8%)
 - (三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32%)
 - (1)修課紀錄
 - (2)多元表現
 - (三)中文面試(10%)
 - (1)服裝儀容 20%
 - (2)表達能力 40%
 - (3)學習態度與發展潛力 40%

(四)術科實作(10%)

機件拆裝或管件識別與拆裝二擇一 100%

九、本系四技技優入學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指定項目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100%)

(1)修課紀錄

(2)課程學習成果

(3)多元表現

(4)學習自述

(5)其他

十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十一、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十二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十三、甄試全程須有錄音或錄影及書面紀錄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1年，以便查核。

十四、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